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98號

原告 張俊倫

被告 何淑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欣潔

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憶嫻